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1,876,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16,123,0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76,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7%，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8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876,98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6,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069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876,985	1.2897	876,98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 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76,985	76.2897	-876,985	51,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1,000,000	75.0000	0	51,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876,985	1.2897	-876,985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3,015	23.7103	+876,985	17,000,000	25.0000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00	0	68,00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方长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北方长龙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北方长龙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方长龙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伟然

赵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